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JZ24001科研设备（头雁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催化气相色谱检测系统、氙灯光源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；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视科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29人，营业收入20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瑞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不是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瑞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CYGL[TP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3-14 10:55:33

黑龙江瑞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3-14 10:55:33